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2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針對近年來經濟環境與勞動結構改變，為因應勞工工作環境之變遷，為保障所有勞工權益，不因所屬雇用單位人數及個人單獨工作而影響其受到勞工保險保障之有無，爰取消現行強制納保人數僅針對五人以上事業單位之規定，使所有的受雇勞工或是單獨工作之勞工皆得已納入勞保的保護傘內，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擴大強制加保範圍，將雇用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及個人工作之勞工納入強制加保對象，以保障勞工權益。（修正條文第六條與第八條）。
- 二、現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雇用 1 人以上，五人以下（4 人）雖然僱主與員工可以自願投保勞保，但沒有雇用員工負責人則不能單獨加入勞工保險。
- 三、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來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從 85 年到 90 年間，企業單位數增加 23%，平均每年增加 4% 以上。95 年底臺灣地區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數為 8 萬 1,492 家，較 90 年底增加 1 萬 2,347 家或 17.86%。若按小類行業觀察，以理髮及美容業 2 萬 9,777 家或占 36.54% 最多；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1 萬 7,027 家或占 20.89% 次之；殯葬服務業 2,411 家或占 2.96% 最少。若與 90 年底比較，殯葬服務業增加 124.91% 最快；其他個人服務業增加 47.25% 次之。個人服務業成長之快速可見一斑。為保障該類勞工權益，故提案修正之。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林淑芬 劉權豪 邱志偉 陳唐山 鄭麗君
陳亭妃 陳其邁 李俊侶 楊 曜 何欣純
姚文智 魏明谷 陳節如 薛 凌 吳秉叡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凡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及從事<u>漁業生產之員工</u>。</p> <p>二、受僱於公司、行號、<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服務機構、醫事技術業及醫療保健業之員工</u>。</p> <p>三、受僱於新聞、文化、公益、合作、<u>教育事業及人民團體之員工</u>。</p> <p>四、受僱於政府機關及公、<u>私立學校之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員工</u>。</p> <p>五、受僱於前四款規定以外之<u>事業單位、機構、團體之員工</u>。</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u>職業訓練之單位</u>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p>	<p>第六條 凡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u>僱用勞工五人以上</u>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u>僱用五人以上</u>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u>僱用五人以上</u>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一、為保障受雇於四人以下專業單位之勞工以及各項規定以外之勞工，爰將受雇者均納入為強制加保對象，為求法律用語一致，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受雇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服務機構、醫事技術業、醫療保健業、教育事業及人民團體之員工為強制加保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三、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擴大強制加保對象政策，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為受託行使公權力，為使其受訓者保障等同於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爰於第一項第六款予以明定。</p> <p>六、配合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第三項未修正。</p> <p>八、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乃針對無醫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或漁會甲類會員者，方可透過所屬職業工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為避免雇用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勞工之雇主或機構規避期應負之加保責任，爰增訂第四項明</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規定有一定雇主之勞工，不得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有一定雇主之勞工，不得依第七款或第八款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p>		<p>確規範，凡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勞工不得依該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至於兼職工作者，例如白天受雇於公司，晚上開計程車而於職業工會加保者，則非屬本項規範之範圍。</p>
<p>第八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p> <p>一、受雇於第六條第一項各項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p> <p>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p> <p>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p> <p>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u>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其員工均已離職並辦理退保，仍實際從事勞動時，得繼續加保。</u></p> <p><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同一投保單位；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雇員工同一投保單位；第三款規定之人員，應以其所屬單位為投保單位。</u></p>	<p>第八條 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p> <p>一、受僱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業之員工。</p> <p>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p> <p>四、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p> <p>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p>	<p>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已將雇用四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均納為強制加保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其他作款次變動。至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以外之員工，例如受雇於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等仍屬於本條自願加保對象。</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工會多元化，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後段增訂雇主於員工離職退保後，仍實際從事勞動時，得繼續加保。</p> <p>四、為明確規定第一項各款人員之投保單位，爰於第三項增列規範其所屬投保單位。</p>

0066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二、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學期始業時。</u></p> <p><u>因前項第一款情形停止訓練者，其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未逾三十日者，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u></p> <p><u>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止訓練之學生，於學期結束時，得受徵集。</u></p>		<p>校開學時，均予停止訓練，爰於第一項定明。</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多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止訓練，且如其在營時間超過三十日，已完成基本訓練，為避免反復徵訓，增加人民負擔，並減輕兵役行政負荷，爰於第二項規定，以已訓補充兵列管，不再徵集；至於未逾三十日者，仍予徵集，俾取得軍事專長，以利動員。</p> <p>四、為使因學校開學而停止訓練之學生，能完成軍事訓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於第三項規定於學期結束時，得予以徵集。</p>
<p>第二十五條 替代役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p> <p>服替代役期間連同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役現役役期；<u>停止徵集常備兵役現役後，不得少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服役期間，均無現役軍人身分。</u></p> <p><u>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u></p>	<p>第二十五條 替代役之軍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p> <p>服替代役期間連同軍事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役現役役期，其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p>	<p>一、替代役接受之基礎訓練，雖部分課目與軍事訓練類同，但仍與軍事無直接關聯，基於替代役訓用合一，爰刪除第一項「軍事」二字，以符合替代役基礎訓練實需及現況。</p> <p>二、第二項增訂停止徵集常備兵役現役後，屬替代役體位之男子，服替代役期間，不得少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以示公允，且服役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徵集服為期一年之替代役。</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p> <p>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為後備役者。</p> <p>二、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p> <p>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為後備役者。</p> <p>二、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p>	<p>配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者，納為後備軍人管理對象。</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p> <p>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或退伍者。</p>	<p>或退伍為後備役者。</p> <p>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或退伍者。</p>	
<p>第三十二條 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p> <p>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p> <p>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p> <p>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p> <p>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p> <p><u>前項徵兵處理，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需要，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u></p>	<p>第三十二條 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p> <p>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p> <p>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p> <p>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p> <p>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p>	<p>為使男子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能儘速完成軍事訓練，以利其生涯規劃，並符合社會民意期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p> <p>一、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p> <p>二、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p> <p>三、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p> <p><u>前項經檢查體位未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其體位。</u></p> <p>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p> <p>一、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p> <p>二、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p> <p>三、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p> <p><u>前項經檢查難以判定體位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其體位。</u></p> <p>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u>第一項第二款替代役體位服役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規定。</p> <p>二、為符合兵役體檢體位判定實務需要，將第二項「難以判定體位者」修正為「體位未定者」。</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為規範替代役體位實施日期，惟替代役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至今，本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或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p> <p>適於服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p> <p>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p> <p>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回復徵集時，亦同。</p> <p>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徵集入營服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適於服補充兵役者，其徵集程序，除不入營外與現役同。</p> <p>適服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p> <p>徵兵規則，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為使停止徵集後經徵兵檢查合格之男子，依國防軍事需要接受軍事訓練，爰於第一項增訂依國防部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鑒於兵役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明定補充兵役徵集程序，準用常備兵標準辦理，爰刪除第一項後段「適於服補充兵役者，其徵集程序，除不入營外與現役同」規定。</p> <p>二、國防軍事需求之人力，依軍隊組織及部隊規模，有其定量，隨募兵員額增加，則徵兵需求勢將降低，爰配合增訂第三項，明定志願服役者能滿足國軍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惟當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得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p> <p>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徵兵檢查合格男子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由該二部會同公告之。至於回復徵集時，其程序亦同。</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該項原規定「徵兵規則，由行政院定之。」因徵集兵役行政涉及實務執行，尚無需由行政院定之，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其文字爰修正為「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p>	<p>第三十五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p>	<p>一、配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p>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役或<u>軍事訓練</u>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p> <p>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u>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u></p>	<p>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p> <p>一、<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p> <p>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p>	<p>款規定，增訂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予以緩徵。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男子已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緩徵者，為使渠等人員，可依志願於寒、暑假期間仍受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爰於第二項增訂相關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p> <p>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p> <p>六、其他勳賞、撫卹、<u>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u>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p> <p>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p> <p>六、其他勳賞、撫卹、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一、配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規定。</p> <p>二、於服役期間發生傷亡事故，政府應善盡照顧傷殘人員、死亡遺族之責。內政部承繼原臺灣省政府兵役處之業務，以行政規定依其傷殘等級、死亡種類，發給傷亡慰問金（一次及三節）及安養津貼，已行之有年。另審計部審核上開財務收支時，曾建議應儘速法制化。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對該等死亡、傷殘人員亦發給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為衡平常備役與替代役之權益，爰修正第六款規定，就有關應享之權利，增訂保險、傷亡慰問及安養津貼，其中傷亡慰問含一次及三節慰問金，保險則包括軍人（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四十五條 凡入營服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應履行下列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二、遵守軍中法令。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p>第四十五條 凡入營服役者，應履行下列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二、應遵守軍中法令。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p>於序言增訂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亦應履行效忠國家、遵守法紀及保守秘密等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